

(上接第十二版)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5批 2017年9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7367	有人在蛟河市池水林场三家沟某林班,非法砍伐林木修路,破坏生态环境。	吉林市	生态	经查,2017年4月份,刘某某为了栽树运输树苗到山上,擅自将原有3米左右宽的山道进行扩建至4米左右,扩建道路的原地上并没有树木,不存在砍伐林木修路的事实。其本人在运输树苗后,将4米宽道路全部栽上树木。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蛟河市池水林业站于2017年9月15日对刘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2015平方米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无
7	7368	农安县修建北湖工程,将原有行洪区变为旅游区,严重破坏水土资源,影响汛期行洪;农安县将大量草场改造建设用地,农业用地,面积达10公顷以上,尤以农安镇、万顺乡、哈拉海镇最为严重。	长春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32批7616号案件重复,信息已公开。	—	—	—
8	7369	吉林市(江南、东市、致和、口前)屠宰场无任何环保手续,仍可继续营业,市区之外的各县区屠宰场无环保手续却要求停业。举报人要求严肃处理,还以公道。	吉林市	其他	江南片区:吉林市丰满区秀华屠宰厂、吉林市民育屠宰厂环保、屠宰手续齐全,企业一直正常生产。吉林市丰满区成祥屠宰厂、吉林市丰满区老兴旺屠宰厂无环保审批手续。 东市场片区:吉林市昌邑区汝香禽类屠宰加工厂无环保审批手续,昌邑区环境保护局已于6月30日和7月21日对企业进行了处罚,要求企业在没有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环保设施前严禁生产。该企业7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致和片区:吉林市船营区回民生鸡屠宰厂无环保审批手续,船营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31日和6月26日对企业进行了处罚,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在没有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环保设施前严禁生产。该企业现处于停产状态。 口前片区:永吉县永鑫宏屠宰厂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永吉县口前镇诚信屠宰厂因存在私自宰杀未经检疫类动物的违法行为和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不能保证肉品质量的原因,永吉县畜牧局于2016年12月28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责令停止屠宰行为,限期改正,并撤回驻厂屠宰检疫员。该厂自2016年12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丰满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9月,分别对吉林市成祥屠宰厂、丰满区老兴旺屠宰厂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令其停产,在没有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设施前严禁生产。目前,该2家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永吉县环保局分别于2017年9月8日、9月12日对永吉县永鑫宏屠宰场、永吉县鑫宏屠宰厂进行处罚,责令停产,限期补办环保手续,目前,该2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同时,加强对各屠宰场的环境监管,监督问题整改到位。	无
9	7370	敦化市江南镇万福村国际5A级旅游景区金鼎大景区内,村委会容纳他在进村不远处的两座大山里非法采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当地村民曾多次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延边州	生态	9月16日,经敦化市国土局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采砂地点位于敦化江南镇万福村西南,砂坑总占地面积约1公顷。经查,该砂坑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已经形成,为万福村村民维修村屯道路,农田道、建房、建牛舍等保障生产生活用砂来源。2017年7月20日,万福村遭遇特大暴雨,该村东侧两处水泥石泥管、村南侧主桥及农田道主路被冲毁。为了保障村民及时秋收,万福村村委会在此处砂坑取砂进行灾后重建。不存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情况。2017年以来,敦化市国土局多次入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在2017年5月对该砂坑进行了封堵,设置了警示牌,同时加强巡查监督,禁止村民私自采砂。 敦化市信访局、国土局从未接到此问题的举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无	无
10	7371	桦甸市新开河肇大鸡山森林公园,张某某砍伐林木和幼树200多公顷,开荒种参基地,破坏生态环境。2017年9月6日,吉林市及桦甸市林业等政府相关部门到张某某种参基地调查情况,认定砍伐面积只有2公顷,明显违背事实;现场检查的前两天,林业部门有人通知张某某将林地边的三座彩钢房用拖车拉走,在入口处林地里建山神庙,逃避检查。	吉林市	生态 其他	第一个问题:与第3409、4325号、4993号案件重复,信息已公开。 第二个问题:经查,2017年9月6日,桦甸市政府与吉林环保督察组到现地进行核查,未对桦甸前期调查结果提出异议,从未作出“砍伐面积2公顷”的认定。桦甸市林业前期调查桦甸林地面积124.1公顷。9月18日,吉林市调查组现场勘验面积114.6公顷,认定该公司在清理地表时,造成1.8396公顷林地植被破坏。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肇大鸡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三座彩钢房安置于林垆场内水泥路西侧的空地上,作为临时管护用房。桦甸市林业局接到举报后,要求该公司将三座彩钢房全部拆除,现已拆除。该公司在其承包经营的林垆场内的农电线路下建设土地庙,占用无立木林地10.5平方米。2017年8月14日,桦甸市八道河子林场对其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自行拆除,恢复林地生产条件。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2017年8月14日,桦甸市八道河子林场对肇大鸡山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自行拆除,恢复林地生产条件,限2017年10月25日前植树造林。逾期不拆除,林业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记过1人(已在4993号案件问责),行政警告1人(已在4325号案件问责)。
11	7372	安图县两江镇土地所所长戚某某,于2014年毁环汉阳村耕地和二道松花江岸边的绿地共2万平方米,挖砂牟利,破坏生态环境。	延边州	生态	9月16日,经安图县水利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部门调查,2014年戚某某在汉阳村耕地和松花江岸边的绿地非法采砂,也未在其他地点有非法采砂行为。两江镇汉阳村耕地和西南侧松花江岸边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但发现一处近年采挖痕迹。经调查组向汉阳村村委会、本村村民走访调查,此处采挖痕迹为2014年10月至11月,因大兴川电站蓄洪需要,汉阳村移民新址拟建村民住宅回填场地取砂石料形成,面积为22489平方米,均为未利用地,在大兴川电站设计的淹没区内,该电站蓄水发电后,该地将成为淹没区。不构成破坏生态环境。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12	7373	长白县马鹿沟镇龙泉村下二道岗村,有人毁环林地300多公顷改为参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化整为零,以罚代批。	白山市	生态	经查,马鹿沟镇龙泉村和下二道岗村共有参地面积199.67公顷,其中批复面积为60.9167公顷,非法开垦已处罚面积33.1405公顷,已核查正在处理面积74.2727公顷,需要进一步核查(包括弃耕地、农用地,其他非林业用地)面积31.3401公顷。两村共查处林业刑事案件3起,行政案件96起,在办理刑事案件和林业案件过程中,长白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办案,不存在化整为零、以罚代批的问题。	属实	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31.3401公顷林地,由相关部门继续调查处理,属于非法开垦的,由马鹿沟镇人民政府和龙岗林业工作站监督林权所有者单位龙泉村和下二道岗村于2018年5月20日前完成植树,于2018年11月30日前恢复林地植被。	行政警告3人。
13	7374	通榆县开通镇北郊水源地保护区内,有人未经批准建了很多民房、别墅等建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等,污染水源地,威胁村民饮水安全。	白城市	水	经查,通榆县开通镇北部水源地位于开通镇六井子屯(原有自然屯),2013年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有供水井16眼,饮用水水保护区面积3.175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0.042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3.133平方公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均划为耕地,二级保护区内没有任何违法建筑。2017年9月19日,通榆县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和开通镇人民政府联合检查,2013年保护区建成后,在水源地保护区内有7处建筑,分别为住宅3处、库房3处、大棚1处,无审批手续,水源地附近存在2处建筑垃圾,没有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上述7处建筑,均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反映的未经批准建设房屋属实,污染水源,威胁村民饮水安全不属实。	属实	一、2013年水源地建成后,7处建筑均属未批先建,下一步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违章建筑进行如下处罚: 1.农村住宅3处,在六井子屯规划区内,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由开通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处罚,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 2.库房3处,在六井子屯规划区以外,属于非建设用地,由国土资源局进行处罚,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 3.大棚1处,属于六井子屯规划区内,属于建设集体建设用地,由县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 二、两处建筑垃圾,由县供水局负责清运。 三、由城管局对水源地保护区巡护,建立管护机制。	无
14	7375	一是长岭县林业职工牛某某毁环十八号村1社30公顷草原改为农田;毁环7500立方米林地取土;毁掉国土面积2万立方米。二是长岭县前七号镇十八号村蒋某某,于2013年3月砍伐村北防护林100多棵开荒种地;于2017年2月盗伐村南公路两侧防护林182棵,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02年,长岭县前七号镇十八号村村民委员会将30公顷土地承包给张某某(牛某某前妻),地类是未利用地,不是草原。张某某将其承包的30公顷未利用地耕种玉米。长岭县林业职工牛某某毁环十八号村1社30公顷草原原为农田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林地取土问题部分属实(长岭县林业职工牛某某取土不属实,陈某某和群众取土属实)。长岭县林业职工牛某某名下无林地,该林地权属为前七号镇十八号村,2002年承包给了牛某某前妻张某某,承包前该地为砂土地(不是林地),已被百姓取过土,形成凹坑。张某某于2002年秋季和2003年春季将凹坑四周造林,2003年二普普查后,显示为林地;2005年3月份,张某某将该林地转包给陈某某,陈某某承包后于2005年3月份在该林区内取土,用于垫自家羊圈,取土地点为该林地中间凹坑部分,取土面积为1441平方米。 另查,在前七号镇十八号村1社东南方向约一公里处发现有一个取土坑。据十八号村原书记蒋某某证实:该坑是当地百姓多年在此地取土留下的痕迹,面积2233.4平方米,平均深度约3米,地类是耕地。目前该取土坑由张某某恢复耕种。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蒋某某在十八号村村北共有两块林地,现林地内树木完好,无砍伐迹象;十八号村村南只有一条公路,道路两旁为柳树和柞柳,没有砍伐、盗伐迹象,保存完好,但发现在十八号村野外,十四号村境内道路两侧(14林班3小班)防护林有117棵树木被盗伐,经走访调查及现场勘察,被盗伐树木应发生在5年以前,并非2017年2月发生。之前,前七号镇林业站和长岭县森林公安大队并未接到报案。因该案案发时间久远,已无法立案调查。	属实	第一个问题,承包人张某某未利用地(集体四荒)改成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具备立案条件,长岭县国土资源局不予立案处理。 承包人陈某某在林地取土面积未达到5亩,其违法行为属于林业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长岭县前七号镇十八号村1社百姓作为取土场的取土坑,现在已经由张某某恢复耕种。 长岭县林业局已函告前七号镇政府在2017年10月30日前负责监督十八号村陈某某取土林地平整后还林。	无
15	7376	前郭县王府镇镇三棵树村村支书孙某某,于2010年6月,毁环村里原有经济林改为耕地;于1998年毁环该村28号和31号农访林共0.435公顷,改为耕地。	松原市	生态	经前郭县林业局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三棵树村村支书孙某某于2010年与该村签订经济林承包合同承包地块为13林班20小班,面积3.3公顷。通过现场踏查,树木保存良好,现在成活率为85%,达到林业部门相关要求。未发现毁环经济林改为耕地的现象。 三棵树村13林班28小班,原承包人为刘某某,13林班31小班,原承包人为张某某,2016年转包给徐某某,这两块林地都不是孙某某承包的。上述两块林地自1998年至2016年均为有林地,没有被改变为耕地现象发生。2016年冬季上述两块林地均办理了采伐审批手续后进行了采伐,2017年春季进行了造林更新,目前两块林地成活率良好。	不属实	无	无
16	7377	延吉市延龙公路两侧(202省道)有数十家废品收购站,五六家大型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和一处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夜间生产加工过程中散发出恶臭气味,严重污染周边空气。举报人4年来一直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无果。	延边州	大气	9月16日,经延吉市环保局、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小营镇、建工街道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延吉市延龙公路两侧(202省道)共有7家废品收购站,经营范围均为废品回收,未发现超范围经营情况。另有1家延吉市天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废旧金属等三类物质回收、加工、摊位租赁等;2008年6月12日通过延边州环保局环评审批。该公司共有35家摊位,其中有14家个体塑料粉碎加工部,主要将废旧塑料简单粉碎成碎料后清洗、包装、待售,其余均为废品收购站点,主要用于废品回收。上述7家废品收购站和延吉市天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涉及散发恶臭气味和严重污染周边空气情况。 延吉市环保局曾于2016年5月8日接到信访人举报,反映延吉市天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气和异味。经查,延吉市天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D区30号、A区30号均为塑料颗粒加工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气和异味。延吉市环保局于2016年5月10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16年5月末,上述2家塑料加工部均已自行关闭。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延吉市城管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避免出现焚烧垃圾污染环境现象;延吉市住建局、小营镇将加大清洁保洁力度,及时清理再生资源废品垃圾和生活垃圾;延吉市商务局将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防止出现废品收购站污染环境现象。	无
17	7378	东丰县三合乡沙河村,有人于2012年左右开始在沙河利用采砂船从事采砂作业,还在周边的耕地内挖土售土,致使耕地被破坏、水土流失,生态破坏严重;运输砂石的大型车辆破坏村道,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水四溅,车辆行驶噪声扰民。举报人多次向乡、村两级政府反应无果。	辽源市	扬尘 噪声 生态	9月16日、9月19日,东丰县水利局、林业局、三合乡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有2处砂砾料堆放。其中之一处为姚某某2012年至2013年开采河砂,有采砂许可证。由于该处河砂质量较差,出售缓慢,检查发现的该处砂砾堆为以前所剩。另一处为姚某某2017年在未经县级以上水利管理部门依法批准,无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采河砂出售,其余砂砾料堆放在自家耕地内。非法采河砂问题属实。经土地承包人韩某某证实,姚某某未在周边耕地内挖土售土,反映情况不属实。 车辆运输砂石经过东丰县三合乡沙河村内村路,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和噪声,信访人反映的“破坏村道,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水四溅,车辆行驶噪声扰民”问题属实。2016年春,姚某某已对损坏的道路予以修复。东丰县三合乡政府、沙河村委会证明,没有人反映过东丰县三合乡沙河村5组附近非法采砂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多次向乡、村两级政府反应无果”问题不属实。	属实	东丰县水利局对姚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下达《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姚某某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恢复河道原状,逾期未完成,东丰县政府将委托第三方对阻碍行洪的两处砂砾料场进行清理并恢复河道原状,所需费用由非法采砂人员姚某某承担。现已停止非法采砂行为。	诫勉2人。
18	7379	安图县公安局科长孙某某,于2009年将安图县柴岗镇创业村1社于家店屯302国道旁的3.99公顷土地承包田破坏后改建砂石厂和粮库;在柴岗乡非法侵占数十公顷土地,破坏草原建加油站,破坏草原生态环境。	长春市	生态	经查,在1997年第二次土地调整的地图上,安图县哈拉海镇创业村一组于家店屯302国道旁土地标注为柴岗站村未利用地,在土地使用租赁合同中记载为盐碱荒地,并非承包田。2014年,经安图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将该处1.5931公顷土地用途变更为工业用地,由安图县双丰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粮库,实际占地面积为1.175公顷。该公司法人孙某某,非安图县公安局科长孙某某。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安图县柴岗乡共有2个加油站,其中,安图县双丰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北侧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加油站,2011年11月由安图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批准,占地面积为0.4802公顷,有工商执照和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另1家为农机加油站,位于哈拉海镇兴隆村3公路旁,占地面积为0.07公顷,有工商执照。2家加油站占地面积为0.5502公顷,占地上地性质均为未利用地,非草原,2家加油站均非安图县公安局科长孙某某所有,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19	7380	2016年10月,某公司在时任扶松县东岗镇党委书记宋某某的领导下搞开发时,在承包人不知情、未达成任何协议、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林场内举报人承包的165亩造林地全部毁环、将绿化树木全部被挖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要求彻查此事。	白山市	生态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被破坏林地属于扶松县东岗镇林场集体林地,位于扶松县东岗镇林场果松施业区。该地块承包人隋某某和姜某某在此地实施造林165亩,承包期限为50年。此地块在扶松新城规划区内,由省林业厅、国土资源局批复为建设用地。广泽集团于2012年8月签订该地块林地买卖合同,2013年9月取得土地使用证,得到该地块开发建设权,取得此造林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规定进行了采伐。扶松新城建设项目使用的林地(含本案165亩造林地)由省林业厅调查规划院做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扶松县政府依据此报告进行各项补偿,并于2013年10月23日在白山市日报上刊登了公告,告知上述两户承包户领取林地补偿款。	不属实	无	无
20	7381	西安区南农粮公司毁环森林资源建设建筑,举报人曾向当地林业部门反映无果。	辽源市	生态	9月16日,辽源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西安区政府成立调查组展开调查和处理。2015年西安区南农粮公司在建国村私自建设办公楼、粮库等建筑,非法占用国有林地1035平方米。2016年9月26日,辽源市林业局对西安区南农粮公司处以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180天恢复林地原状。现已限制恢复期限,辽源市林业局会同西安区政府已开展该地块拆迁工作,2018年二三月完成。辽源市国土资源局非法侵占农用地展开调查,立案查处。	属实	由西安区南农粮公司出资,辽源市林场具体负责实施,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整体拆迁及拆迁后林地植被恢复。	记过2人,诫勉2人。
21	7382	蛟河市拉法乡常家村新区政府辖区内永平冷冻厂,将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渗水井,致使该村多家村民井水出现异味,排放废气,污染周边空气;附近村民有时可闻到刺鼻气味,举报人怀疑是该冷冻厂氨气泄漏,担心危害附近村民身体健康。	吉林市	水 大气	2017年9月18日,蛟河市环境监测站对企业锅炉烟气监测,显示锅炉烟气超标。目前企业生产废水通过管排入蛟河市政污水管网。 蛟河市防污站于2017年9月16日对拉法街常家村供水站出厂水和末梢水采集水样,水质检验结果符合饮用水标准。经调取该企业记录,2017年8月22日企业对安全阀压力进行拆卸检修,设备检修后安全阀未进行拆卸,没有气体泄漏情况,调查人员在现场调查时两台机组正在运行,机房内外均没有闻到刺激性气味。调查人员对周边20多家村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未闻到刺激性气味。该企业于2017年8月24日由吉林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进行了特种设备检验,检验结果显示特种设备合格。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蛟河市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蛟河市燃煤锅炉整治方案要求,企业计划于年底前改用生物质清洁能源。	无
22	7383	刘某某等人以清淤名义在东昌区长流村五队水源地内采砂。	通化市	生态	9月16日,通化市水利局、东昌区水利局、环通乡政府等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刘某某夫妇于2016年期间与通化市自来水公司签订水库清淤施工合同书,并在长流村5队水源地水库区内进行清淤,按合同规定,可将清淤附产物(沙子、砾石等)所得款项,抵消清淤费用。2017年没有进行清淤,也没有非法采砂行为。经查阅近几月河道站日常巡查记录,长流村5队水源地上游河道内并无非法采砂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23	7384	农安县松花江沿岸青山口乡、黄鱼圈乡、小城子乡、靠山镇等乡镇有人在河道采砂,机器轰鸣,风沙满天,破坏河道生态环境。	长春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11批1492号案件重复,信息已公开。	—	—	—
24	7385	环城乡城子村文书将2公顷农田卖给他人,破坏农田建房。	长春市	生态	经查,信访人反映地块位于榆树市环城乡城子村1组,由9户农户宅基地组成,分别由榆树市环城乡城子村1组9户村民申请,2013年12月30日由榆树市国土资源局审核,2014年1月2日由榆树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农村宅基地,批准面积均为306平方米,总计2754平方米。符合环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未破坏农田,信访人反映破坏农田建房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25	7386	桦甸市政府以辽宁信德集团环保造纸项目名义征收集厂子村西社村民31.2558公顷土地,但实际征收54.5公顷,违法侵占23公顷土地。	吉林市	生态	经查,信访人反映所涉土地是桦甸市人民政府依法取得的农用地转用征收批次用地,依法以“招拍挂”方式供应给桦甸地球卫士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桦甸地球卫士碳蜡钙新材料有限公司。信访人反映的31.2558公顷土地是桦甸市人民政府2009年第六批次用地,信访人反映的23公顷土地是桦甸市人民政府2008年第二批次用地,批准面积23.0570公顷。以上用地合计54.3128公顷,所涉土地补偿安置到位。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26	7388	一是双阳区张某某在双阳区水库第三水源地内,非法砍树私建别墅群,堵塞水库进口,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且污染水体环境。二是双阳区平湖街道张某某违法侵占宋家小学后山的自然林,私建越野赛车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	水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别墅群”实际为东华教育集团(原长春市鹿鸣实业有限公司)专家公寓项目,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非法占地。2007年7月双阳区国土分局依法处以罚款,2015年12月31日对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土地已经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批准用途为科研教育。信访人反映私建占地属实。 该项目位于双阳区水库保护区内,未占用林地,不存在非法占地问题;该项目处于闲置状态,始终未使用,不存在污染水体环境问题。该项目不在双阳区水库进出口附近,对双阳区水库的进出口也没有影响,不存在堵塞水库进口问题。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地块位于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小学后山,是荒地,非林业用地。1995年宋家村将该地块2.23公顷租给村民董某,2012年董某将该地块转让给张某某,张某某当时拟建设越野赛车场,但一直没有实施,现场查看地面没有硬化,保持原有地貌,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信访人反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属实	无	无
27	7389	鹤大高速公路期间,通化县林业部门伪造林权证,毁环光华镇东升村的林地、林木和地上附着物(药材)等,毁环开垦光华镇水源地附近的百年湿地,种植蓝莓上千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通化市	生态	9月18日,通化市林业局对通化县林业局关于光华镇东升村2013年至2016年办理的共86本林权证登记材料进行查阅、检查,尤其是2013年12月办理的东升村林照(共24本宗地)办理的地点自查情况,进行了核实,确定所登记发放林权证符合《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之规定,登记发证程序合法,依据材料齐全真实,不存在鹤大高速公路期间,通化县林业部门伪造林权证行为。 吉林省清宇至通化县公路项目(鹤大高速公路)从2014年起至2016年施工结束,涉及使用东升村林地98宗。所有征占林地、林木及地上附着物都按照国家规定依法进行了补偿。在项目建设期间,国家、省林业部门均对使用林地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未发现光华镇东升村路段存在越界使用林地和越界毁环林木行为。通化县光华镇经认证的湿地6块,面积267.7亩,不是信访人所称的“千亩”。经对这6块湿地实地踏查,没有发现湿地被毁环情况,也没有在湿地内种植蓝莓情况。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28	7390	梅河口市野猪河乡三里村与辉南县朝阳镇接壤处有一采砂场,非法毁林,侵占基本农田,私挖滥采,毁损河道和河堤。	梅河口市	生态	经查,梅河口市野猪河乡(牛心镇)三里村与辉南县朝阳镇接壤处有一采砂场,工商注册为通辉采砂场(水利采砂许可证为三里采砂场),有采砂船一艘。该砂场用采砂船在河道内采砂,开采范围设立了上下游界限,现场调查证实,不存在越界开采和私挖滥采情况。采砂作业区紧邻中心镇三里村21林班35小班杨树林,未发现非法毁林情况,但在林缘处和林间空地堆放有作业设备和工具,并建有约1000平方米的活动彩钢房,存在占用林地现象。砂场附近没有基本农田,河道内有三组村民耕种的“小片荒”,每年汛期存在河道内的土地被淹没冲毁情况,属自然灾害,侵占基本农田情况不属实。	属实	针对该采砂场在未经林业部门允许情况下,活动彩钢房及作业设备、工具违法占用林地问题,梅河口市林业局对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2017年9月17日,该采砂场已将活动彩钢房拆除,作业设备和工具等全部清理完毕。	无

(下转第十四版)